

## 本會 96.8.7 嘉南人字第 0960500224 號函發布

###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本會及管理處、所與工作站所屬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會及管理處、所與工作站員工（含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會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本會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情形，共設專線電話、傳真廣納建言(申訴專線：06-2200622-274、傳真：06-2205623、信箱：台南市南門路郵局 15 之 28 號信箱)；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第六條、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會長指定總幹事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其餘委員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會長就本會各單位員工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並對外代表發言。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八條、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

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會及管理處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會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九條、本會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十條、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會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二條、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本會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

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六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會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七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八條、本會及所屬單位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調職、解僱或其他不利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二十條、水利會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一條、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性騷擾防治申訴流程